孙特颖、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二审行政 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7-03 浏览: 17次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湘01行终43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孙特颖,男,1982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双峰县。

委托代理人张群林,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爱民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谭应林,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科文,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黄新泉,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特颖与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以下简称岳麓公安分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一案,双方均不服长沙铁路运输法院(2020)湘8601行初21号行政判决,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 孙特颖系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阳光壹佰三期83栋5单元业主。2019年6月23日, 孙特颖在家中用手机在"阳光100一期业主交流群(473)"、"芒果都市直通小区群(135)"、"阳光100凤凰社业主一群(500)"、"阳光100二期纯业主群(403)"、"阳光1003期业主1群(499)"等多个微信群发布"疑似长沙阳光壹佰物业动用地库维修基金花重金聘请岳麓区交警中队到小区周边道路抄牌"、"这2万元只是一次,后期是常态"等信息。

2019年6月26日,阳光壹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壹佰物业公司) 向岳麓公安分局岳麓派出所提出对孙特颖上述行为请求依法刑事立案的申请。该 公司职员陈顺伟也于当日下午向岳麓公安分局报案称:有人在网上发布消息称阳 光壹佰物业贿赂交警四中队对小区周围进行抄牌,物业公司没有贿赂交警四中队 来提高小区车位销售,该文章发布者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次日,长沙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岳麓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岳麓交警大队)向岳麓派出所报案称:

2019年6月23日上午,岳麓交警大队接到一条关于阳光社区为促销地下车库,和所在辖区交警队进行权钱交易的舆情……岳麓交警大队对相关民警、阳光社区主任廖懿及阳光社区物业公司负责人罗忻致进行了问话调查,发现此事纯属子虚乌有,是捏造事实,陷害交警,造成极坏的影响,请求岳麓派出所立案侦查。

2019年6月27日,岳麓公安分局以涉嫌寻衅滋事为由传唤孙特颖到岳麓派出所接受询问,并分别对阳光壹佰物业公司总经理罗忻致、总经理助理龙悦、副经理陈顺伟、岳麓交警大队民警张秋良和小区业主秦厚刚进行了调查询问。同日,岳麓公安分局对孙特颖用以发送涉案信息的手机予以扣押,并提取相关微信聊天记录。

2019年6月28日,岳麓公安分局向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了"与孙特颖涉嫌寻衅滋事一案有关的"证据"2018年度阳光一百小区地库维修基金支出情况",该局出示的情况说明内容为:经查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该小区该段时间内的维修资金划拨业务笔数为9笔:其中涉及垃圾站维修项目1笔,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项目1笔,供水管维修项目1笔,电梯维修项目6笔,无相关地库维修内容。

2019年6月28日,岳麓公安分局制作了"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孙特颖予以处罚的事实、法律依据及孙特颖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孙特颖在该笔录签字并表示"我在网上发布的文字、视频等,是因为捡到了那张纸,我今后注意言行,不做类似的事情。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岳麓公安分局于当日对孙特颖作出[2019]第1135号行政处罚决定,并通知孙特颖母亲邓平权。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19年6月23日,违法行为人孙特颖在未对相关情况核实,缺乏证据的情况下,利用其加入的多个微信群,在其位于长沙市岳麓区的家中,用手机在"芒果都市直通小区群"、"阳光100凤凰社业主一群"、"阳光100二期纯业主群"、"阳光一百3期业主1群"等多个微信群内发布"物业2万元重金聘请交警中队在小区周边抄牌"、"这2万元只是一次,后期是常态"、"给交警的沟通费"等未经证实的信息,并配以不相关的小视频,造成群内不明真相的群众大量点击、评论。2019年6月27日晚,违法行为人孙特颖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本人陈述、证人陈述、相关物证和书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孙特颖行政拘留十日。

另查明,据孙特颖自己陈述,其与邻居秦厚刚于2019年3月中旬的一天,在该小区84-1栋小区物业公司门口捡到涉案的三**光壹佰物业公司的类似呈报账目的

表格(即孙特颖所提供的"三份财物明细表")。该三份表格内容分别为:(1)标题为"[行政--WY工作呈报]"呈报主要内容为,"申请人:龙悦"、"申请日期:2018-07-25"、"公司名称:长沙项目物业"、"部门名称:总经办"、"主题:关于促进地库销售事宜"、"呈报内容:为了促进小区地库车位销售,现与区交警中队沟通对周边后湖路等道路进行停车管理(预计抄牌10次以上),发生费用20000元,此费用申请从地库维修基金内支出。"该表格共列明公司领导、高管、总经办等部门的7名呈报接收者;(2)"明细分类账"内容为,"打印日期:2018年8月17日"、"日期:2018-7-25、凭证字号:付-158、摘要:罗忻致借支(业委会)20180725-052、借方金额:20,000.00";(3)在孙特颖提供的第三份表格中有以下内容显示"81交警中队沟通费18867.92"。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岳麓公安分局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 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 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本案中,孙特颖在多个微信群内发布"疑似 长沙阳光壹佰物业动用地库维修基金花重金聘请岳麓区交警中队到小区周边道路 抄牌"等信息。岳麓公安分局据此认定孙特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并作出[2019]第1135号行政处罚决定。孙 特颖诉称,其涉案信息的编写依据是2019年3月与邻居秦厚刚在该小区84-1栋小区 物业公司办公室楼梯间的废品堆中无意间发现(捡到)的疑似物业公司的财物明 细表等资料(即证据4"三份财物明细表"),该三张表格相关信息互相吻合,涉 案信息与作为小区业主的孙特颖利益息息相关,孙特颖遂编写信息在业主群中传 播。岳麓公安分局在行政处罚时认定孙特颖传播、编发虚假信息并予以处罚。因 此,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孙特颖是否传播、编造虚假信息。综合本案证据,孙特颖 传播的是否是虑假信息必须要经过权威部门和法定程序予以查证。岳麓公安分局 对孙特颖传播的信息进行调查,调查询问的证人均与涉案信息相关,其证据效力 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监察委员会 依法履行对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的职责。孙特颖所传播 的信息内容涉及职务违法和犯罪,是否属虑假信息,理应由权威部门依法调查作 出结论,所诉行政处罚依据公安部门的调查作出结论,显属不当。综上,岳麓公

安分局作出的[2019]第1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主要证据不足,认定事实不清,依 法应予以撤销。

另本案孙特颖在未经证实的情况下,采用在多个微信群传播信息的方法行使 公民监督权的行为违法,应依法行使公民监督权。但该行为应受到何种处罚,公 安部门应视传播信息的真假依法处罚。故本案应由岳麓公安分局在依法查明事实 后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判决如下:一、撤销岳麓公安分局作出的岳公(麓)决字[2019]第1135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二、岳麓公安分局重新对孙特颖涉嫌寻衅滋事作出处理。

孙特颖上诉称: 1. 原审判决适用法律存在理解错误。在微信群中散播信息的,必须是编造虚假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仍然发布的行为,才能构成寻衅滋事。2. 孙特颖在微信群中发布物业行贿交警的言论是在相当的事实依据的基础上发布,并不存在编造或明知虚假依然发布的情形,不构成寻衅滋事。孙特颖发表的言论虽是在未经核实、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发布,但与编造虚假信息、明知虚假信息依然发布的行为有明显区别。原审判决由岳麓公安分局在监察机关作出调查结果后再进行处理,违反法律规定,该项判决应予撤销。综上,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

岳麓公安分局答辩称:原审判决错误,本案应对被诉行政行为予以维持。孙特颖编造物业贿赂交警的信息在微信群大肆转发。岳麓公安分局经核实后没有此事。孙特颖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损害了交警形象。对于交警抄牌的视频,孙特颖也承认不是交警在小区抄牌。被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岳麓公安分局上诉称: 1. 岳麓公安分局认定孙特颖发布编造的虚假信息,证据充足。从孙特颖在微信群发布的消息来看,孙特颖发布消息时完全相信物业行贿交警的事实,物业公司要求交警对车辆抄牌,且故意引用其他地方交警抄牌的视频,让微信群成员误以为是交警在阳光壹佰小区抄牌,故孙特颖编造虚假信息的证据属实。2. 原审法院认为孙特颖发布的信息涉及职务违法和犯罪,应当由权威部门依法调查作出结论,从而认定岳麓公安分局调查作出的结论不能作为处罚依据,显然错误。岳麓公安分局在查证孙特颖发布的信息是否属实时进行了全面调查。岳麓交警大队对交警是否受贿进行了内部调查,最终认定没有交警受贿;

岳麓交警大队向岳麓公安分局进行了报案,并提交了《报案材料》和《关于阳光 社区舆情调查情况报告》。岳麓公安分局依据岳麓交警大队的《报案材料》、

《关于阳光社区舆情调查情况报告》及孙特颖发布的信息等证据综合认定,孙特颖编造虚假信息的证据充足。原审认定岳麓公安分局未依据权威部门作出的结论而进行处罚,明显错误。3. 作为遵纪守法的成年人,有责任对自己发布的言论是否属实进行核实,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行使公民监督权。孙特颖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私自在多个微信群发布不实言论的行为违法。综上,被诉处罚决定证据充足,事实清楚,原审判决错误,应予改判,请求撤销原判,改判驳回孙特颖的全部诉讼请求。

孙特颖答辩称: 1. 本案没有证据证明孙特颖捏造物业行贿交警的事实。2. 认定孙特颖是否编造虚假信息,需经监察部门核实,岳麓公安分局无权作出调查结论。3. 岳麓公安分局调查取得的证据证明力明显不足。4. 岳麓公安分局作出的调查不客观不全面。请求驳回岳麓公安分局的上诉请求。

双方当事人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和依据已随案移送本院。经审查,本院采 信的证据和确认的事实与原审无异。

本院认为,关于孙特颖在涉案微信群发布的相关信息是否属实的问题,根据 本案证据无法确定,且对于未经核实在微信群发布信息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缺 乏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二)项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 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的: …"的规定,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应予撤销。同时,根据本案证据,孙特颖 的涉案行为涉嫌违法的可能性较大,且对公共秩序造成了一定影响,有必要进一 步调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原审判决撤 销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重新处理是正确的。但是, 孙特颖通过微信群发布相 关信息反映的是有关物业公司的行为, 虽涉及有关单位, 但相关信息是否属实, 作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根据,系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认定内容,属于行政 处罚权的范畴,原审认为应当以有关部门的调查结论为准,而不能由行政处罚机 关进行调查认定,没有明确依据,不予认可。综上,孙特颖及岳麓公安分局的上 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均不予支持。原审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 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孙特颖、上诉人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各负担2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吴树兵 审判员 陈丽琛 审判员 傅美容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 刘烁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 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